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783

傳真：02-3343-399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0830005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公（工、商、協）會協助向業者宣導於108年12月31日前儘速依說明二向本局辦理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換發；屆時未完成換證者，本局將廢止其商品驗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於107年12月14日以經標三字第10730006810號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及於108年5月20日以經標三字第10830001680號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電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未符合前揭公告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，證書名義人應於108年12月31日前依修正公告規定向本局辦理完成證書換發；屆時未辦理者，本局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。
- 三、前揭商品公告內容可至本局網站首頁／焦點消息／業務公告 項 下 查 詢 （ 網 址：<https://www.bsmi.gov.tw/wSite/lp?ctNode=8322&CtUnit=964&BaseDSD=7&mp=1>）。



